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林逸璇
聯絡電話：02-87712594
電子郵件：lyh960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108184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（市）海域管轄範圍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」，業經本部以111年11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41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）下載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「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」係依「國土計畫法」第41條第1項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。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部營建署於111年9月30日召開「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1次研商會議」及111年10月7日召開「嘉義縣、雲林縣及臺南市國土計畫之海域管轄範圍研商會議」，經與會各單位獲致共識在案。

三、本案另載於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（https://www.cpami.gov.tw）網頁。

高雄市政府 1111111
11105579500

正本：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、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都市計畫組、國家公園組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綜合計畫組3科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1/11 09:44:03